

郑环验〔2017〕3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林润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套汽车房车内装饰材料及家用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郑州林润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林润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汽车房车内装饰材料及家用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中牟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郑州林润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汽车房车内装饰材料及家用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牟环境监测 YS2017-025a) 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项目门喷涂工段已建成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旋流塔+除雾器+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 线条喷涂工段、PVC 挤出工段已建成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旋流塔+除雾器+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 热压工段已建成 4 套喷淋塔; 机加工工段已建成 4 套中央集尘系统; 人工打磨间已建成 8 台打磨除尘柜; PVC 颗粒破碎研磨工段已建成 1 套中央集尘系统; 餐厅已建成 3 套油烟净化装置。

2. **废水防治设施**。旋流塔定期外排水经混凝沉淀池(8m<sup>3</sup>)预处理后, 与喷淋塔定期外排水和生活污水, 进入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 处理能力 50m<sup>3</sup>/d)。

3. **噪声防治设施**。采取基础减震、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

4. **固废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座共 20m<sup>2</sup>, 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设置专门储存区域, 定点存放, 可利用的定期外售, 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中牟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牟环境监测 YS2017-025a 号）结果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78.2%-79.7%，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 PH、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一体化设施污泥、漆渣、漆渣底泥、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边角废料及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6.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3213t/a，氨氮 0.0241t/a，二氧化硫 0.054 t/a，氮氧化物 0.292 t/a，符合郑州市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498）的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牟县环保局负责，郑州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巡查工作。

2017 年 8 月 17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

---